

重要資料！
敬請張貼公告！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補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考程表 114.05

補考地點為原班教室，補考學生按照各科補考座位號碼依序入座。不需補考者則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如有擾亂考試秩序之行為，將按校規論處。

日期	星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補考科目範圍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
5/20	(二)	二	09 : 15 09 : 45	數學	九下課本習作
		四	11 : 15 11 : 45	國文	會考範圍
				英文	9 下課本單字及例句
		六	14 : 20 14 : 50	社會	九下地理、歷史、公民練習本
		七	15 : 20 15 : 50	自然	九下課程

備 註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需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，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。</p> <p>三、請注意各節考試時間，不可提早繳卷。自習 (不需補考) 同學務必保持安靜。</p>
--------	--

